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4389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被　　告　陳健振

000000000000000000

陳火炎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月真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光淵

陳月卿

徐念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蕭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原告得就被告陳健振於前項所分得價金於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健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即被代位人陳健振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49,49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又被告之被繼承人陳蕭玉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即應由被告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為1/6，原告就被告陳健振繼承之財產即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卯字第97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由原告代為辦竣繼承登記，被告陳健振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系爭不動產仍為被告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被告陳健振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被告陳健振請求裁判變價分割被繼承人陳蕭玉所遺之系爭不動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陳火炎、陳月真、陳光淵、陳月卿、徐念榆則以：繼承之遺產只有系爭不動產，同意變價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第24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

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主張被告陳健振尚欠原告349,49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被繼承人陳蕭玉於101年3月4日死亡，遺有系爭不動產，被告為被繼承人陳蕭玉之繼承人，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原告就被告陳健振繼承之財產即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卯字第97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由原告代為辦竣繼承登記，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873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4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97009515號函、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本院109年5月8日北院忠家109科繼字794號函、被繼承人陳蕭玉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陳蕭玉除戶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7-43頁)，復被告陳火炎、陳月真、陳光淵、陳月卿、徐念榆自陳繼承之遺產只有系爭不動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而被告陳健振，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為真實。

㈢系爭遺產既由被告共同繼承，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被代位人即被告陳健振自得隨時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而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故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即被告陳健振對被繼承人陳蕭玉所遺留系爭不動產行使分割權利，要屬有據；而分割之方法，固可

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分由被告共有，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化，且減損系爭不動產之經濟價值，為使系爭不動產能物盡其用，基於使用便利，避免區分使用造成經濟價值割裂減損，當令系爭不動產同歸一人所有為佳；又如將系爭不動產原物分配予被告其中一人，受原物分配者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應予金錢補償，考量被告對於金錢補償之標準可能有不一之情形，且受原物分配之一方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他方，兼採分割及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恐將另生事端，亦非妥適；反觀原告主張採行變賣分割之方式，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將使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對於共有人而言，顯較有利，可認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變價方式分割係本件最適分割方案，且被告陳火炎、陳月真、陳光淵、陳月卿、徐念榆亦自陳同意變價分割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從而，原告請求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尚屬適當。

㈣再按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得為代位受領（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4045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查原告對被告陳健振有349,49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簡字第1873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7-19頁)，則原告請求系爭不動產變賣後，被告陳健振據其應繼分比例分得之價金由其代位受領，以備清償其債權之用，符合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之目的，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代位被告陳健振請求裁判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暨被告陳健振變價所分得價金於349,491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陳火炎、陳月真、陳光淵、陳月卿、徐念榆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蕭玉所遺之不動產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地目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52	公同共有5分之1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52	公同共有5分之1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房屋層數及建築材料	建　物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1150	臺北市○○	臺北市○○	5層樓	4層	陽台	公同共有

（續上頁）		區○○段0○段000○000地號	區○○街00巷00弄00號4樓	鋼筋混凝土造	64.92	11.64	全部

附表二：

姓名	應繼分比例
陳健振	六分之一
陳火炎	六分之一
陳光淵	六分之一
陳月卿	六分之一
陳月真	六分之一
徐念榆	六分之一